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 關連交易

#### 收購天佑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 20%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意與Birgitta訂立協議，據此，天意同意收購而Birgitta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90,806港元，須待協議之規定調整以及天佑成功磋商及簽訂翔天廊店之具約束力更新許可證協議(定義見本公佈)，額外代價1,143,668港元，須待協議之規定調整。

天佑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於Birgitta目前持有天佑之已發行股本20%是本公司主要股東Perfect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同系附屬公司，故Birgitt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鑒於代價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2(1)條所規定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不足5%，交易構成一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意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與Birgitta訂立協議，據此，天意同意收購而Birgitta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90,806港元，須待協議之規定調整以及天佑成功磋商及簽訂翔天廊店之具約束力更新許可證協議(定義見本公佈)，額外代價為1,143,668港元，須待協議之規定調整。

\* 僅供識別

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天意

賣方： Birgitta

主體事項： 以賣方名義登記將根據本協議買賣之2,000股股份，相當於天佑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20%

代價： 代價須按如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完成(定義見下文)時支付390,806港元作為代價；及
- (b) 在天佑成功磋商及簽訂翔天廊店之具約束力更新許可證協議之情況下，為數1,143,668港元須待以下調整或相等於二零一零年初步純利乘以固定經重續年期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作為額外代價，額外代價須於就翔天廊店簽訂具約束力更新許可證協議後14日內支付。

根據(a)項應付代價可於青衣租賃協議屆滿或提早終止時向業主交付青衣店管有權後作出以下調整：

- (i) 二零一零年完成賬目釐定之初步純利乃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對賬之本公司除稅後溢利金額之20%須加入代價

根據(b)項應付代價可於翔天廊許可證協議成功重續後作出以下調整：

- (i) 根據翔天廊許可證協議應付之現時每月最低保證專利少於整個經重續年期根據翔天廊店重續許可證協議之固定經重續年期內應付之每月最低保證專利(不包括重續之選擇)金額之20%須遭扣除；及
- (ii) 因翔天廊許可證協議成功重續後就店舖裝修所用額外資本開支而導致之經重續翔天廊許可證協議固定經重續年期內每年之年度折舊總額之20%須遭扣除。

完成： 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屆時協議所載股份轉讓程序將告完成(「完成」)。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天佑現時經營業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 有關天佑之資料

天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肆營運及提供餐飲服務，現時分別於青衣店及翔天廊店經營青衣食肆及翔天廊食肆。收購完成前，天佑分別由天意及Birgitta擁有80%及20%權益。緊隨收購完成後，天佑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佑之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淨值	2,307,083	2,822,825	5,558,576
除稅前溢利	4,293,391	532,944	2,735,751
除稅後溢利	3,612,637	438,798	2,179,754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營運食肆，提供餐飲服務，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以及經營與食肆營運相關之項目。

## 有關賣方之資料

Birgitta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大家樂。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營運食肆，提供餐飲服務，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以及經營與食肆營運相關之項目。收購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本集團可進一步分佔天佑產生之溢利。

由於本集團現時擬以內部現金流量撥付交易，故交易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天佑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於Birgitta目前持有天佑之已發行股本20%是本公司主要股東Perfect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同系附屬公司，故Birgitt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鑒於代價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2(1)條所規定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不足5%，交易構成一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天意作為買方與Birgitta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Birgitta」／「賣方」	指	Birgitt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家樂」	指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erfect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賬目」	指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十二個月之本公司管理賬目，反映上述期間本公司之損益以釐定二零一零年初步純利
「完成日期」	指	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代價」	指	須待上述調整及上述額外代價以現金支付390,806港元
「截數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於任何時間下香港於有關時間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青衣食肆」	指	以潮樓之風格或商號於青衣店營運之食肆

\* 僅供識別

「青衣店」	指	香港新界青衣青衣城2樓210號舖
「青衣租賃協議」	指	青衣店之租賃協議
「最低保證專利」	指	根據翔天廊許可證協議應付之翔天廊店每月許可證費用之最低保證專利
「銷售股份」	指	將根據協議買賣之2,000股以賣方名義登記之股份，相當於天佑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0%
「股份」	指	天佑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天佑」	指	天佑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80%已發行股本透過天意由本公司持有，其餘20%目前由Birgitta持有
「翔天廊許可證協議」	指	翔天廊店商業餐飲特許協議，合約編號SP05/023
「翔天廊食肆」	指	以潮樓之風格或商號於翔天廊店營運之食肆
「翔天廊店」	指	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2號客運大樓(稱為翔天廊)6樓6P075號室(其後易名為6P033號室)
「天意」／「買方」	指	天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交易」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天佑之已發行股本20%

「二零一零年初步純利」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截數日期止十二個月根據協議第4.2條規定所釐定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而青衣二零一零年初步純利指青衣食肆業務應佔二零一零年初步純利之部分，而翔天廊二零一零年初步純利指翔天廊食肆業務應佔二零一零年初步純利之部分

承董事會命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鍾偉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鍾明發先生、梁耀進先生、黃歡青女士及何遠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兆光先生及陳裕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子良先生、陳志輝教授、麥興強先生及吳日章先生。

\* 僅供識別